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 公告及恢復買賣

### 與諾基亞合作在中國推出“樂隨享”音樂服務

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4月8日華動飛天（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下屬其中一家運營公司），與諾基亞相關子公司簽署合作協定，在中國向諾基亞手機用戶推出革命性的“樂隨享”服務。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一項關於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 與諾基亞合作在中國推出“樂隨享”音樂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旗下之一家運營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於2010年4月8日，與世界領先的移動解決方案提供商——諾基亞相關子公司(“諾基亞”)簽署特定的合作協定(“協定”)，正式面向中國用戶推出革命性的“樂隨享”服務。

諾基亞是中國最受歡迎的手機品牌之一，目前中國擁有超過2億消費者在使用諾基亞終端。通過“樂隨享”服務，消費者將擁有全新的不受版權保護的音樂搜索、下載和欣賞的樂趣。

董事認為，此次華動飛天與諾基亞強強聯合在中國推出“樂隨享”服務，將對中國數位音樂業務的發展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同時此合作對華動飛天的收入及利潤有積極的貢獻。

上述協定是華動飛天基於業務正常和普通的條款而簽署，屬於收益性質。據董事知悉，及做出合理的諮詢，諾基亞是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沒有關聯關係。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何擘女士及林一仲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